

##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被担保方：经审核资信良好、符合融资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为准。
- 本次提供担保总额：提供保证金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生效的合同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9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1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涉诉担保。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核心企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等业务开展，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银行”）、上游供应商开展小微易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公司上游供应商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的每笔借款（单笔最高500万元）按照贷款金额提供5%（单笔最高25万元）的保证金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公司要求供应商为公司相关保证金担保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

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须通过公司、合作银行共同审核并签署相关协议，具备融资条件且信用良好的公司上游供应商。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为准，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生效的合同为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被担保人统一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同时被担保人还应满足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银行（债权人、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核心企业（保证人、乙方）：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 5、担保总额：单笔不超过25万元，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的保证金担保
- 6、保证范围：经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向合作银行的每笔借款
- 7、质权的实现：若供应商违约将扣划公司相关保证金，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合作银行对违约贷款供应商的债务追偿。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拟对供应商的担保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供应商资信状况、资质等准入要求将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其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 2、公司对供应商严格约定违约措施，公司有权从供应商保证金、应结/未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及相应逾期款项，并有权对其起诉追偿。
- 3、公司将要求上游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责任担保等各方认可的方式。

##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分布式等业务市场的开展，提升上游供应商的融资效率，被担保方为经公司和合作银行审核通过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将采取严格风险管控措施，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供应商资

信状况、资质等准入要求严格审核，确保其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预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均经股东会审批同意后，预计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7,85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2.51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